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玲

代 理 人 郭杏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神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

附表：

01
02
03

股票號碼	遺失股數(股)
97-NX-0000005	1,260,000
107-NY-0000005	70,000

04
05
06